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2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配售股份(最多92,960,8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7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8.6百萬港元。預計約68.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的商機及投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2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配售股份(最多92,960,8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費用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92,960,800股配售股份，而其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1.50%。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亦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之最多92,960,8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2.7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折讓約13.7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扣除下文所述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0.74港元。

根據2022年6月27日(配售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73港元，配售股份的市值將約為67.9百萬港元。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929,608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與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書及批准；
- (iii)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2022年7月1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前述配售事項之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92,960,800股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有關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出現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
- (ii) 違反本公司於本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且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智；或
-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因或就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概無訂約方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而對任何一方享有任何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或配售協議所訂明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業務。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連同Central Eagle及China Sun，統稱「**主要股東**」)成為股東，主要股東一直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戰略方針及營運，作為其長期企業策略及成長的一部分，亦一直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提升其財務狀況之良機，藉以實現其現有業務的穩定業務表現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維持財務靈活彈性，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發行及繳足：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7百萬港元；
- (ii)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6百萬港元；及
- (iii) 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74港元。

預計約68.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的商機及投資。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全部92,960,8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及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Central Eagle Limited (「 Central Eagle 」) (附註1)	130,897,663	28.16	130,897,663	23.47
China Sun Corporation (「 China Sun 」)(附註2)	133,706,331	28.77	133,706,331	23.97
Golden Diamond Inc. (「 Golden Diamond 」) (附註3)	82,342,606	17.72	82,342,606	14.7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2,960,800	16.67
其他	117,857,400	25.35	117,857,400	21.13
總計	464,804,000	100.00	557,764,800	100.00

附註1：Central Eagle由吳景明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China Sun由執行董事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Chan Ho Yan先生及Li Kin Long Kenny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包括)China Sun實益擁有的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有關委任接管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之公告。

附註3：Golden Diamond由非執行董事林萍女士及執行董事麥融斌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25.00%股權。Golden Diamond實益擁有的股份由接管人持有。有關委任接管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2,960,80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主要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及甄選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合共最多92,960,8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事項下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92,960,8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邱傳智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卓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